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下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3,285,872 股，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3,384,648 股，总计 6,670,520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329%。

依据相关规则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温州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4,795,1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196,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温州匯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温州匯泰出具的《温州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止 2022 年 2 月 14 日，温州匯泰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97%。同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匯泰	5%以下股东	7,945,869	4.97119%	IPO 前取得：4,561,221 股，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州匯泰	350,000	0.21897%	2021/12/30 - 2022/2/14	大宗交易	54.62 - 56.34	19,375,000	6,670,520	4.17329%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及比例计算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止 2022 年 2 月 14 日，温州匯泰未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温州匯泰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温州匯泰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温州匯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2,867.04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90,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19.89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588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 84040220220000013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10000743，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081,632,060.43 元、总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净资产为 7,536,224,670.21 元、净利润为 -112,840,026.0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81,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约利息及本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90,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19.89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02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8 亿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102.40 万元后的余额为 78,897.6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直接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0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西稍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7 月与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61050177001200000593	40,000.00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8150097527	38,897.6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均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就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事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3,721,1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2.21%。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2022 年 2 月 1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笔质押业务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2-2-11	2022-7-26	中信证券	1.35%	0.40%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15,000,000	/	/	/	/	/	1.35%	0.40%	/

备注：“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75,156,159	390,156,159	79.17%	10.50%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13,565,000	413,565,000	67.93%	11.13%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788,721,159	803,721,159	72.21%	21.64%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56,159	2020-5-21	2022-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7%	10.50%	1.07 亿元
		255,000,000.00	2020-12-3	2022-12-3				4.98 亿元
		103,300,000.00	2020-12-7	2022-12-7				1.98 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2-7-26	中信证券			注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96,000,000	2021-11-12	2022-1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	11.13%	4.8 亿元
		195,090,000	2017-4-26	2022-7-26	中信证券			2.57 亿元
		54,725,000	2021-8-5	2022-7-26				
		67,750,000	2020-9-21	2022-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 亿元
合计		803,721,159	/	/	/	/	21.64%	16.92 亿元

（注：该笔质押为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目的为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02.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65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4.94 亿元，净利润 10.97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变动，于秀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卸任后于秀荣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公司聘任于秀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公司期待于秀荣女士今后为公司作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推荐提名，公司聘任仇志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研发及市场工作。

鉴于仇志烨先生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相关培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仇志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仇志烨先生承诺于三个月内完成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相关培训。其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完成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相关培训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仇志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仇志烨简历

仇志烨，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北京市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海英人才；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清华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部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

仇志烨先生通过持有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股权间接持有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76,000 股，持股比例 0.582%。通过华泰奥精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

仇志烨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仇志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仇志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 1

1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35365 号

的 1 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 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7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 7 处房屋 2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

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796,756.874 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 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 3

3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乾丰投资综合伙人股东会决定，乾丰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乾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000,000 股将由其合伙人臧洪涛、俞强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乾丰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过户数量合计为 7,000,000 股，其中 6,720,000 股过户给合伙人臧洪涛、280,000 股过户给合伙人俞强，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6.48	0	0
臧洪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	0.05	6,776,800	6.27
俞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80,000	0.26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数据中比例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9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0%，河北康辰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18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北康辰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0.52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1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7.18	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43.83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5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3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02,43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8.5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094,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64%；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6,0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96%。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3,600,000	否	否	2022.2.11	2024.2.20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	1.55%	偿还债务
合计	-	13,600,000	-	-	-	-	-	5.12%	1.55%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虞仁荣先生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39 股股份，其中 2,969,539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份本次全部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15,49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质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265,535,000
持股比例	30.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4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65,535,000	30.32%	104,322,000	102,430,000	38.57%	11.70%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23%	63,600,000	63,600,000	78.67%	7.26%	63,600,000	-	17,239,009	-
虞小荣	720,000	0.08%	-	-	-	-	-	-	-	-
合计	347,094,009	39.64%	167,922,000	166,030,000	47.83%	18.96%	63,600,000	-	17,239,009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88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9.00%，对应融资余额为 440,59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